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概况

2023 年，公司在保证 HVLS 风扇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进行业务战略转型，开始布局并进军工商业储能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高质量发展。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58.13 万元，同比增长 21.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5.16 万元，同比下降 10.78%。2023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 HVLS 风扇业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完成了工商业储能业务的一体化布局，专注于工商业储能的研发、生产、投资及运营，实现了工商业储能业务在市场上的首次亮相，2023 年是公司工商业储能业务的投入期，在团队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同时对公司整体利润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798.34 万元，同比增长 28.5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继续在专业领域上精耕细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领行业发展。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2.24 万元，同比下降

5.33%，主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的税费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公司在HVLS风扇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持续提升公司在工商业储能领域的影响力；加强产品研发及应用领域开发，同时加强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32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对联营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全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何刚、苗彬、熊炜	3	2023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3 日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刚、苗彬、卢小波	2	2023 年 4 月 13 日	1、《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卢小波、熊炜、施潇勇	1	2023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

2023 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问答、电话、举办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互动，使得公司和投资者的交流更加通畅、有效、及时，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何刚先生、苗彬先生和施潇勇先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切实、充分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何刚先生、苗彬先生和施潇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二）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加速新领域布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新业务的拓展，充分利用积累的资源与技术优势，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强化规范运作，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与风险管理水平，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2日